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三示范区政文〔2026〕11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工程地点位于阳店镇（布张村、崤底村、方家河村）、大王镇（神窝村、五帝村）共5个村实施末端管网配套，铺设PE管道8412米，完成4206户水表前连接。

二、合同工期

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9月2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按工程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若遇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小写：726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　　名：刘小明；

身份证号：411222198708164514；

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豫2411616011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B20160000246；

技术负责人：

姓　　名：杨鹏程；

身份证号：41128219900305501X；

执业资格等级：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C202009711299000002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价格清单；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2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会议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551616821P

地址：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经十路

邮政编码：472100

法定代表人：刘晓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21882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大岭路支行

账号：410501698640000005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布张村、嵴底村、方家河村、神窝村、五帝村。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性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如无相关国标及行业标准的，参考同类型实施项目双方协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及附件；6、投标文件及附件；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工程质量保修书；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计划开始工作前7天内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如地下管线资料、建设用地红线图、控制性规划条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等）及工程实施所需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生产工艺相关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工期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报表、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2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土地出让或用地规划文件确定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工程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在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实施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项目用地范围内，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日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日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随施工进度需要。

（6）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如实际发生，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内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如地下管线资料、建设用地红线图、控制性规划条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等）及工程实施所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2）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

工程师权限：技术管理、质量监督、项目协调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会议由监理单位组织，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参加。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由监理单位负责整理，并经各参会单位同意后提交发包人批准，由参会各单位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约定各项义务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事故赔偿费用。

（3）由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4）本工程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5）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2）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2%。

履约担保的退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内全额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刘小明；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241161601144；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壹仟元/次的违约处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等工程管理进行全面管理、监管与实施，但涉及工期、造价变动、认价、调整合同内容、索赔、停工、复工、放弃承包人权益、增加承包人责任等事项和资料均须加盖承包人公章，否则对承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2）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3）监管工程款的使用及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4）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整改工作；（5）参与现场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各项工作会议；（6）根据承包人的明确授权执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事宜；（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各方的沟通，协同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下发的各种合理的管理指令予以执行并实施。（8）及时申报合同外工程量签证；（9）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培训负责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叁万元/次的违约金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7天后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参万元的违约金；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14天内仍未更换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陆万元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指令后5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指令后5日历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擅自更换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千元的违约金。

4.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分包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和审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外，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应资质要求，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责任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预算编制必须经发包人委托评审合格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委托审核部门提出的合理化修改意见进行优化。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资料内容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竣工资料份数：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8套(含光盘)竣工图纸和竣工档案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审计部门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不提供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按国家规定及发包人届时的要求执行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现场需求修建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并承担相关费用，临时施工道路结构、形式、宽度、厚度、强度应满足车辆、设备出入、人员通行等要求。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规划许可条件规定的建设用地为边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占地手续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承担费用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要求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经人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银行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不补足的，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1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或者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农民工。承

包人如将劳务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承包人负责督促分包单位严格遵守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并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工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若该工程有发生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讨薪信访事件，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和配合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要做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及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三门峡市施工现场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八个百分之百”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全部安保责任。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规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一份整个工程的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供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该网络图应标明所有的时间参数、工序名称、施工部位和其它相关数据或资料。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10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四份，开工前7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伍仟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拾肆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牵头，承包人配合，共同推进办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3)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雨日超过1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4)大风天气：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完工，由承包人提出申请，进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十套，用于工程竣工结算、使用单位、发包人存档等。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根据发包人要求变更建设内容，由发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设计、施工失误原因引起的变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划分责任并承担费用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文件、签证文件、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文件，可作为变更价款的依据，随月进度工程款同期支付。

计价原则：

（1）《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定额》（2006）第52号文及《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1号文。当计价文件有最新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时，按最新文件执行取费标准。

（2）材料价格：①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文件材料价格执行；②投标文件没有的材料，执行合同签订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③《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考《郑

州工程标准造价信息》；④《郑州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也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并达成一致的价格。需询价的主材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由双方商定可边施工边定价；⑤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并认定的材料价格作为合同预算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3）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安装工程、绿化工程、水电水利工程等的人工价格指数按按合同履行期间正在执行的文件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政府或业主有特别要求的安全围档根据施工完成的成品按相应的定额计取；

（5）扬尘费按施工期间最新规定计取；有特别要求的另行协商；

（6）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费按定额规定费率足额计取；

（7）税金按规定费率 9%计取（有调整时按最新规定计取）；

（8）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按定额规定费率先计取再进行下浮；

（9）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4.1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小写：726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银行转账（现汇）方式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与监理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于付款当月的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工程量报表7天内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建安工程费进度付款：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工程量的50%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编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6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与监理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3%的工程款。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按照14.6.1的约定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且承包人有权提出停工。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工程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处以伍仟元至叁万元处罚，罚金由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照工程师指令在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费用。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对工程转包以及违法分包工程的。

（2）工程质量经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或存在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的。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擅自停工等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发包人存在逾期完工风险的。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5）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处罚达到5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并达到验收条件的工程进行审计结算，剩余工程重新招标。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时开工，或者不具备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经协商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10 级以上的大风；

（2）烈度 6 度以上（不含 6 度）的地震；

（3）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4）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3 天；

（5）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上述自然灾害以工程所在地市气象、地震部门的报告为准。

（8）与工程相关的当地政府及其以上级别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设计一切险等保险，承包人承担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等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该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前5日通知发包人。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